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微信、现场沟通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，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，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4月30日